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原易緝字第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陽軒廷（已歿）

指定辯護人 陳信伍律師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610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陽軒廷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6月27日22時49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至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處前，趁四下無人之際，見被害人邱子榕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停放於該處，遂以徒手方式竊取被害人放置於上開機車前置物空間內之長夾1個（內含現金新臺幣1,500元、身分證1張、健保卡1張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存摺1個等物），得手後旋即離去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經檢察官起訴後，於本院審理期間之民國114年3月19日死亡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基本資料1份在卷可稽，爰依前揭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馮興儒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金鴻到庭執行職務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02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葉佳怡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5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
07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請書
08 具不服之理由狀，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
09 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11 書記官 張耕華